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竹簡字第588號

原　　告　郭文碩

被　　告　李廷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30萬2500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6827元。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地政機關就不動產之交易價格已採實價登錄制度，故鄰近不動產於一定期間內所登錄之交易價格，應趨近於客觀之市場交易價格，可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定。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提起訴訟，並聲明：㈠被告應將新竹市○○路000號5樓之504房(下稱系爭套房)遷讓返還

原告。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萬4000元，及自115年5月9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8500元。原告又於辯論時陳稱：系爭套房面積大約6、7坪等語(見本院卷第67頁)。

三、就上開聲明㈠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套房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定之。經本院查詢相近房屋之實價登錄資料(見本院卷第43頁)，認以每坪21萬元作為核定之基準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額。並參考原告上開所述之套房大小，以6坪計算，系爭套房起訴時之客觀市場合理交易價額應為126萬元。另聲明㈡部分，依上開規定，標的價額應為4萬2500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0萬25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827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確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楊霽